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概述

结合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商票保贴、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各项信贷业务，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等以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实际授信额度可以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

上述综合授信根据需要可由公司或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应子公司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授信有效期与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一致。公司董事会将不再

就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每笔信贷业务等进行决议。

##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9日	21,000万元人民币	100%	ZHAO XIAOJIE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69号常州科教城英诺激光大厦3楼	激光器、激光精密微加工设备（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激光雕刻机）的研发、生产，玻璃基板、陶瓷基板、硅片、蓝宝石基板、金属薄片、柔性电路板的激光加工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激光打标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1,000万元人民币	100%	晏恒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程路8号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注：1.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互为被担保方，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在各担保主体之间相互调剂。

## （二）被担保对象2025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9,624.46	29,763.12	47,868.31	2,436.46	2,451.60
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7,615.31	-1,489.24	1,246.42	-1,152.40	-1,118.85

注：1. 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授信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借贷时签署的合同为准。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资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